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农村户用沼气池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农村户用沼气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严格按照国家职能部门有关农村户用沼气管理设计规范和农村户用沼气管理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建造，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登记造册的，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和照明使用的沼气池及其附属设施，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财产。

附属设施指沼气池管道、沼气用灶具、沼气灯。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一) 沼气池内的原料；
- (二) 作业工具；
- (三) 其他临时性物品。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沼气池作业人员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沼气池及其附属设施；
- (二) 被保险人或沼气池作业人员违反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 沼气池使用过程中的必然结果，包括磨损、氧化、腐蚀、锈蚀、老化；

(四) 自燃以及自燃引起的火灾、爆炸。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未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沼气池及其附属设施的任何损失；

(二) 任何原因造成沼气池积淤而产生的清淤费用；

(三) 沼气池修建或拆除过程中以及与此相关的场地清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